

TO：貴報社運、司法記者

FROM：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3639787 FAX：3636102

新聞通知

廢除檢肅流氓條例緊急記者會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時間：1995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B室

出席人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勝雄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鄭麗文小姐

薛欽峰律師

檢肅流氓條例是戒嚴時代遺留下惡法，不但違反憲法第八條所保障的人身自由，而所謂流氓行為又同時構成刑事犯罪，造成一罪兩罰的情況，該條例不但迴避了正常刑事訴訟程序，而定義模糊的流氓構成要件，再以地方警察主觀認定列冊輔導或移送法院，裁定感訓，極易挾怨構陷株連無辜，長期以來嚴重侵犯人權的檢肅流氓條例，一直是人權團體及法界人士努力廢除的目標。

日前台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檢肅流氓是否違憲，大法官會議已將此案列為最優先審議的聲請案，將在七月底以前做出解釋，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特舉辦此記者會，再度嚴正聲明要求廢除檢肅流氓條例的立場，並期待大法官會議堅持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勿讓台灣人權提昇的腳步停滯不前。